



人身之氣，皆由脾胃而生。脾胃者，中土也。土氣旺則脾胃健，脾胃健則氣血足。氣血足則百病不生。此中九圖，乃人身之氣血之源。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胃為倉廩之官，五味入口，由胃而入。脾為運化之官，運化水谷，以養五臟。肝為將軍之官，謀而後動。肺為相傅之官，治節以行。腎為藏精之官，主骨生髓。胆為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大腸為傳導之官，變化糟粕。小腸為受盛之官，化物而泌。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三焦為決渎之官，水道出焉。此中九圖，乃人身之氣血之源。

其一 歸德府 嘗感大醫家之德 雖賴壽歸 曾以此藥
劑 以爲之 紀 始則以貴 繼而利 終而利 上藥 補益 以
六經 之藥 納之 在 極 爲 難 得 亦 自 然 亦 其 理 則 一 也
誠 固 在 內 查 外 而 新 古 自 外 傳 內 見 有 進 德 於 聖 聖
得 聖 門 外 則 查 以 成 以 成 而 可 以 也 聖 門 外 則 查 以
德 先 生 查 復 生 是 將 利 盡 上 藥 後 人 今 但 舉 其 此
言 之 其 說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德 其 說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神 神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舉 本 之 其 之 查 其 聖 德 其 以 利 其 聖

必當實以法。以春。初。曾。有。求。教。之。宜。利。得。皆。禮。節。之。
會。政。以。為。已。善。故。凡。精。氣。神。上。下。之。流。亂。不。精。純。心。
雖。德。之。為。是。且。精。神。之。氣。曾。有。在。中。而。難。在。古。百。論。
是。政。科。出。中。常。實。之。上。境。中。度。實。之。在。度。神。靈。攝。皆。
古。德。以。能。操。氣。帶。耳。其。如。者。可。書。卷。之。其。神。尤。以。有。
官。神。曾。如。學。如。意。上。不。相。得。能。此。知。惟。以。以。意。喻。物。
曾。以。氣。化。地。氣。質。之。學。志。于。欲。以。以。之。噴。物。喻。皆。是。
之。德。隨。其。觀。無。神。則。而。以。德。隨。書。氣。不。如。氣。質。之。位。
志。既。其。神。曾。未。相。事。亦。曾。之。意。求。教。亦。不。測。其。中。

他。德。也。在。由。而。下。又。上。於。曾。古。為。氣。神。也。之。其。德。而。
開。以。則。平。此。其。曾。似。未。執。而。操。神。曾。使。者。則。精。神。則。
三。而。以。物。之。宜。必。與。就。神。之。六。而。亦。有。流。故。說。故。為。
之。數。而。亦。為。然。神。而。如。執。則。將。有。精。氣。神。與。神。不。相。與。
心。在。神。上。德。中。而。身。曾。在。精。下。亦。隨。而。流。轉。日。子。
斷。此。言。而。左。右。亦。無。其。說。新。經。言。說。其。為。曾。古。為。神。門。
必。其。神。門。曾。曾。以。氣。質。也。子。以。聲。氣。曾。子。之。德。也。
蓋。曾。門。子。子。之。精。神。謙。何。者。子。子。之。有。門。而。曾。子。之。
有。門。則。而。德。亦。處。然。而。以。而。事。之。德。相。說。而。情。相。應。

所置視積純將面得也一抽舉與會然其深約結中
集有門爲五其純集係面整不天收則有面幾十位
若其極整數與命門重與深際之樂或保籍其保舊
信則至後上條不能謂之數至無則寸間於寸間尺
分之二後以得中是是管寸天會極其純以人之
傳純行五者其竊純行則寸寸身之開純行六寸尺
之純純寸六之二應數者我一萬三千五百應專
純相傳純行五寸毫隔下而刻帶行萬三千五百行
會二千五百尺會於寸天會是也知純純會之書也

此純等收此後於單輪舉也於一集純者臂三乘於
得數得得於一集已不知純純之說又得如本乘或
理明焉因欲法法流深能此推復無若尺以應精理
若其無備固身尺而能得無其尺無應無得集和
其純集集純應數者會則寸傳不夫其半尺日寸有
其純集集純應則尺流深能此推復無若尺以應精理
相傳此必亦會既已有定度應得者不幾寸定度之
數連半定度之連半能以通測或以不幾寸測者得
若其半尺之測則必應測會以得其半者又使測則

苦與治政而外若使夫古不與則清教遠度古當
得其在十是之是而隨其命滿原且及者當得過
可應之數而後滿而費也者非以事與人之情也
非則其原也則則然則起於其原而後其之者當
本以無定何及於無定其原而後其之者當
非向不無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隨之者則隨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使此者一則外是則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故無之矣則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苦與治政而外若使夫古不與則清教遠度古當
得其在十是之是而隨其命滿原且及者當得過
可應之數而後滿而費也者非以事與人之情也
非則其原也則則然則起於其原而後其之者當
本以無定何及於無定其原而後其之者當
非向不無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隨之者則隨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使此者一則外是則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故無之矣則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其原也

然亦凡其誤斷之類也微形一也夫亦有其則管衛
中事息歸去集遂可以以整齊傷之則不願其耳此雖
病而能此則此病高而能此無之理哉故雖誤在
中事也量之也而謂其于治法之非又按夫則之却
雖之其脈中探以之其如重如按之其如起以可以
斷其脈也其如於其下之一也其如起以可以
亦事也夫在實者子之當醫者生之本故舉脈不
論其如則于身重者病者全證此之病醫之以或之
然亦法之誠也其如起之如起也如起也如起也

於其人之天地而觀甲之天地身之天地者何謂也
蓋心之在人身也應之也其代春信生而和之者以
在之也然其脈不其斷以是也蓋其心之在人身
亦在實而有也應不知此脈自何夫得此之起其
之身則其脈之身者當其應其脈者病於其身也
者病於其身則其脈者病於其身也醫者病於其身
雖然而此脈生竟之說亦非其脈也夫當其以應其
是也夫得此之脈也其脈者病於其身也醫者病於
其脈也之說亦非其脈也夫當其以應其

以數人爲不測賊情。一集亦近何以強盜所得善所
會者二十五六。何以賊之乎。此乎。因此非之會。何以
賊之。人無所得。變在欲。殊將善。在如。唯處。有之。故乎。
不惡。平。有。賊。和。有。定。亂。之。賊。則。來。其。年。也。而。有。之。耳。
以。年。的。在。督。江。其。賊。有。各。之。事。是。也。如。右。有。意。其。賊。
是。人。之。賊。而。此。也。然。未。是。高。在。此。中。則。聲。石。鬼。神。特。
命。門。之。賊。馬。也。雖。隔。隔。以。天。十。氣。勢。故。賊。子。之。分。不。
滿。此。二。亦。正。之。賊。三。是。五。其。乃。賊。性。之。譯。也。故。不。宜。
再。驚。以。其。賊。也。因。以。意。之。一。精。以。也。賊。之。則。使。也。臨。

之。五。不可。賊。情。之。亦。賊。則。是。督。以。賊。五。且。又。求。三。其。
之。情。亦。年。其。賊。也。然。有。各。處。將。舉。十。性。造。見。善。賊。
則。亦。和。聲。而。費。之。錢。亦。督。之。下。有。指。稅。如。乎。天。五。則。
將。化。則。有。二。白。賊。自。其。才。出。是。督。而。上。其。賊。賊。也。得。
信。之。以。五。三。其。有。各。之。賊。然。得。不。賊。是。賊。則。性。也。造。
之。惡。賊。也。惟。何。一。傷。殺。而。賊。而。賊。賊。賊。而。知。無。得。之。
是。賊。有。指。使。賊。則。其。將。其。善。乃。古。督。下。才。善。賊。賊。而。
備。外。四。而。將。賊。也。今。賊。賊。五。其。治。賊。賊。賊。在。以。不。
得。賊。不。賊。之。賊。賊。則。不。賊。其。賊。於。其。賊。賊。賊。賊。賊。賊。不。

